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23/16-17 號文件

檔　號：CB(4)/CROP/3/69

2017 年 1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將立法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及
委員會會議上鳴響表決鐘的
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內務委員會對下述事宜的意見：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藉以將立法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及委員會會議上鳴響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

背景

2. 立法會在 2011 年遷入現時的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面積遠較舊立法會大樓寬廣，議員普遍認為點名表決鐘和表決鐘都必須鳴響更長時間。有鑒於此，立法會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通過一項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47(1)(c)、47(2)(c)及 49(8)條，該 3 條規則都與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點名表決鐘的響鐘時間有關。[1] 該議案亦訂明，在暫停執行該等規則期間，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鐘聲響起 **5** 分鐘(而非《議事規則》第 47(1)(c)及 47(2)(c)條所規定的 3 分鐘)後進行。如點名表決鐘發生故障，點名表決須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命令立法會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

---

[1] 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c)及 47(2)(c)條的規定，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宣布就某項議題所作表決的結果之前，如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則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而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鐘聲響起 3 分鐘後立即進行。《議事規則》第 49(8)條則訂明，如點名表決鐘發生故障，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將在該命令發出後 6 分鐘進行。此等規則旨在讓那些身處在會議廳範圍內但並不在會議場地的議員及時返回會議場地參與表決。

的議員進行點名表決後 **10** 分鐘(而非《議事規則》第 49(8)條所規定的 6 分鐘)進行。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於 2011 年 10 月 7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暫停執行《內務守則》第 24(i)及(j)條，該兩條規則與各個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決鐘的響鐘時間有關。[2] 內務委員會又同意，若有委員會的主席命令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委員會在表決鐘鐘聲響起 **5** 分鐘(而非《內務守則》第 24(i)條所規定的兩分鐘)後須立即進行表決。若會議場地沒有表決鐘的設備，或響鐘設備發生故障，又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便須提供 **10** 分鐘(而非《內務守則》第 24(j)條所規定的 4 分鐘)予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

4. 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在 2011 年 12 月就該等臨時安排諮詢全體議員，[3] 而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在 2012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再次討論該議題。無論是在上述諮詢中或該次會議上，大多數議員均認為該等已付諸實行的臨時安排甚為適當。

議事規則委員會支持相關修訂

5. 鑒於就點名表決鐘及表決鐘響鐘時間所作的臨時安排實行已有 5 年，而議員對此亦甚表滿意，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了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將相關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的建議。雖然大部分委員同意將點名表決鐘及表決鐘的響鐘時間正式落實為 5 分鐘，但有一名委員關注到，在點名表決鐘/表決鐘發生故障時，該項提供 10 分鐘予立法會秘書/委員會秘書作出安排，以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的臨時安排是否足夠。

---

[2] 根據《內務守則》第 24(i)條的規定，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項進行表決之前，若主席主動或應委員會某位委員的要求，命令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表決鐘須響起。委員會在鐘聲響起兩分鐘後須立即進行表決。《內務守則》第 24(j)條則訂明，若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場地沒有表決鐘的設備，或響鐘設備發生故障，又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有關委員會的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4 分鐘進行。

[3] 立法會 CROP 18/11-12 號文件

6.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再就有關建議進行研究。經考慮立法會秘書處安排了多重保障措施以確保議員會獲通知進行點名表決或表決，委員支持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下述修訂，藉以將相關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

(a) 《議事規則》

(i) 將《議事規則》第 47(1)(c)及 47(2)(c)條中的"3 分鐘"改為"5 分鐘"；及

(ii) 將《議事規則》第 49(8)條中的"6 分鐘"改為"10 分鐘"。

(b) 《內務守則》

(i) 將《內務守則》第 24(i)條中的"兩分鐘"改為"5 分鐘"；及

(ii) 將《內務守則》第 24(j)條中的"4 分鐘"改為"10 分鐘"。

顯示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所作擬議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其他建議

7. 鑒於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亦有採取類似的臨時安排，[4]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修訂獲得採納，財委會可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5]作出類似修訂。

---

[4] 財務委員會在其 2011 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上，落實採取暫停執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6 及 47 段某些部分的臨時安排。有關安排亦適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見 FCR(2011-12)46 號文件。

[5] 關於財委會，《議事規則》第71(13)條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財委會自行決定。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 6(a)段所載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視乎內務委員會有何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相關的規則。有關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 III**。此外，亦請議員批准上文第 6(b)段所載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 月 18 日

附錄 I

對《議事規則》第 47 及 49 條作出的修訂建議

47. 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表決

(1) 除非屬第(2)款適用的情況，否則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時 ——

******

(c) 如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的判斷，則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除本議事規則第 49(4)至(7)條(點名表決)另有規定外，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3~~*5* 分鐘後立即進行。

(2) 除與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 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或第 66 條(發回重議的法案)或《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關乎彈劾案的部分)或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議案有關者外，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將議員提出的議案或法案，或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的待決議題交由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時 —— *(1998 年第 311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

(c) 如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的判斷，則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議員進行點名表決。除本議事規則第 49(4)至(7)條(點名表決)另有規定外，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3~~*5* 分鐘後立即進行。

49. 點名表決

******

(8) 如點名表決鐘發生故障，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將在該命令發出後 ~~6~~*10* 分鐘進行。
(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附錄II

對《內務守則》第24(i)及(j)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24. 舉行會議事宜的指引

******

(i) 除(j)段另有規定外，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項進行表決之前，若主席主動或應委員會某位委員的要求，命令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表決鐘須響起。委員會在鐘聲響起~~兩~~*5*分鐘後須立即進行表決。若作出該命令之時立法會會議正在進行中，則不得響鐘。

(j) 若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場地沒有表決鐘的設備，或響鐘設備發生故障，又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有關委員會的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4***10*分鐘進行。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 47 條(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表決)

(1) 第 47(1)(c)條——

廢除

“3”

代以

“5”。

(2) 第 47(2)(c)條——

廢除

“3”

代以

“5”。

2. 修訂第 49 條(點名表決)

第 49(8)條——

廢除

“6”

代以

“10”。